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2.06.004

# 互补与用中:中国传统和谐观与当代文化建设

张桂芳

(山东政法学院 传媒学院, 济南 250014)

**摘要:**中国传统的和谐观念是当代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资源。中国传统的和谐观强调通过互补与用中来达成不同事物间关系的和谐状态。这一和谐观念在中国文化的历史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从儒道互补到中体西用,不同文化间的交融、互补与动态调和保证了中国文化的绵延发展与不断更新。回溯传统文化中的和谐观念,不仅是建立当代文化与传统文化之间的连接,从中寻找当代文化的传统文化精神根基的需要,更是发掘正在影响着当代文化的结构性因素,从而以更加自觉的民族文化意识建设当代文化的需要。在当代文化建设进程中,强调互补与用中的和谐观念无论是对国内文化建设、国际文化交流,还是对更广泛文化意义上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处理都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传统和谐观;互补;用中;当代文化

**中图分类号:**B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2)06-0024-06

在当代文化建设与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建构过程中,中国传统的和谐观念是重要的思想资源。有学者认为,“和”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与核心价值之一,是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传统理念可以用来消弭当代社会种种不和谐现象<sup>[1]356-360</sup>。另有学者认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和谐观念可以为当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思想资源,也可以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思想资源。”<sup>[2]</sup>还有学者将“和合文化”视为我国新兴政党制度的文化根源与应秉持的文化传统<sup>[3]</sup>。和谐观念并非中国传统文化所独有,而是在中西文化传统中都存在,但其内涵却并不相同,相关研究目前还未曾基于中国和谐观念的特殊内涵来探索其现代性转化。从根本上说,中国传统的和谐观念是中国人思维方式的体现,它至今还影响甚至形塑着现在。着眼于中国传统和谐观念的独特性,才能真正理解这一观念所蕴含的深层文化结构,以中国和谐观念的独特内涵为基础建构当代文化与中国话语体系,也才能凸显其民族文化精神与民族文化特色。

## 一、中国传统文化中“和”的内涵

“和”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体现和谐观的重要概念。历史地看,“和”的内涵在不同时期侧重点有所不同,早期主要强调多种不同事物间的协调、互补关系,后来则逐渐转向强调相对的两端之间互补、互济、中和的关系。但从关系的角度来界定“和”的内涵是中国传统和谐观的基本特征,它与西方从整体与结构的角度对和谐进行界定截然不同。

最初,文献中对“和”这一概念的解读侧重于不同事物间协调、平衡、互补的关系<sup>[4]</sup>。《尚书·舜典》中记载:“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sup>[5]131</sup>这段话中的“和”无论是指音律与歌声的关系,还是神与人的关系,都表达了一种相互协调的关系。在这段话中还出现了“谐”的概念,这里“谐”是指多种乐器的协调,“和”与“谐”尽管未连用,但两个概念内涵一致。在西周末年出现的“和同之辩”中,“和”的内涵被进一步延伸。周太史史伯提出“以他平他谓之和”“和实生物”<sup>[6]515</sup>,强调了“和”

收稿日期:2022-07-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中国传统文艺价值思想传承创新研究”(18BZ016);山东政法学院2022年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课题“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文化依据及其优势”(LZY202211)

作者简介:张桂芳(1977—),女,山东德州人,文学博士,山东政法学院传媒学院(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副教授。

是不同因素之间的相互配合,并且提出“和”是事物发展的基本原则。《左传》中晏婴则以厨师制作肉羹来比喻君臣关系与政治理想。他对齐景公说:“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焯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无争心。”<sup>[7]1400-1401</sup>一方面强调了“和”是不同因素达成的均衡的理想关系状态,羹的理想状态是多种调味品之间的调和,政治的理想状态是政治平和、民心无争;另一方面强调了“和”的状态的达成有赖于不同因素之间量的增减与质的互补,羹的“和”源自各种调味品之间量的恰当比例,政治之“和”则源自君臣主张的互补。

《礼记》中“和”的概念内涵较之前已发生了重要转变,指在两端之间用其中道、不偏不倚的“中和”。在《尚书》与《左传》中论及“和”的概念时已内含了一种否定极端的分寸感,但没有被明确为“中”,也未被纳入“和”的定义中。《尚书》认为使人神和谐的诗、乐是“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sup>[5]137</sup>的;《左传》所说的“济其不及,以泄其过”也包含了某种平衡的尺度。《礼记》则将这种未曾言明的尺度定义为“中”,并且与“和”相连而用。《礼记·中庸》说:“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sup>[8]1422</sup>朱熹对“中”的解释是,“以其不偏不倚,故谓之‘中’”<sup>[9]2436</sup>,而作为“中节”的“和”就是遵循礼仪法度所达到的理想状态,儒家的礼仪法度也就是“中”或“中庸”的法则。孔子说:“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时中”,“舜好问而好察迩言,隐恶而扬善,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其斯以为舜乎!”<sup>[8]1424-1425</sup>因此,“和”可以说是遵循“中”的法则而达到的最佳的情感境界、道德境界、政治理想。自此,“中”被提升至一种普遍性法则,或与“和”并用,或直接以“中和”概念来表达和谐观念,即所谓“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sup>[8]1422</sup>。董仲舒在《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中说:“夫德莫大于和,而道莫正于中”,“‘不刚不柔,布政优优。’此非中和之谓与?”<sup>[10]444</sup>董仲舒明确提出了法则之“中”、境界之“和”与以“中”致“和”的“中和”之说。“中和”概念经过宋明理学的进一步阐

发,甚至省略“和”而以“中”代之<sup>[4]</sup>。

“中和”和谐观的产生与中国古代思维方式密切相关。仪平策认为中国古代辩证思维的一种特有模式是“藕两”思维,即认为任何事物都源自对耦两立的矛盾关系,或存在相互矛盾的两个方面,但矛盾对立的双方并不是互相排斥、对抗的关系,而是互依共生、相成相济、相互融通的关系<sup>[11]</sup>。所谓“物生有两”<sup>[7]1528</sup>“凡物必有合”<sup>[10]350</sup>,正是基于这种“藕两”思维,所以才有了儒家的执两用中之道与道德、政治上的“中和”理想。儒家思想本身就是在融合并中和多种观点的基础上形成的。据《孟子·万章下》所述:“伯夷,圣之清者也;伊尹,圣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之和者也;孔子,圣之时者也。孔子之谓集大成。”<sup>[12]269</sup>在这里,之所以说孔子是集大成者,并不在于其包容了其他圣贤所有的优点,而在于其能够“量时适变”,恰到好处地把握好自身行为的尺度,所谓“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处而处,可以仕而仕”<sup>[12]269</sup>,从而能够具备先贤们的德行,却不会像先贤们一样执守任何一个极端。先秦儒者们是秉持实践理性的现实主义者,在儒学之后的发展中,儒家将对自然事物中存在的“藕两”矛盾现象,延伸至社会现象之中,承认社会中存在分裂和矛盾,但力图通过建构“中”的伦理与政治法则,调和两端,达成以“和”为道德准则的理想社会。其实道家也秉持“藕两”观念,只是道家认为社会现象中的“藕两”现象是社会堕落的结果,是应该消灭的,所以道家的理想是回到混沌未分、万物齐一、泯灭是非的原初状态,道家称这种状态为“和”。然而,道家理想的乌托邦性质决定了其无法成为可行的实践方案,其所崇尚的自然无为的和谐观念最终被主流社会边缘化。“中和”的和谐观则同儒家积极入世的观念一同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

从“和”到“中和”的发展历程表明,中国传统的和谐观在“和而不同”的前提下突出了事物之间关系中的互补与用中,即强调不同事物间,尤其是两两相对的事物间的共在、互补、互济、互通的关系,以及这些关系达成的一种不偏不倚、恰到好处的和谐状态。中国传统的这一和谐观念与西方的和谐观念有着根本的区别。西方的和谐观注重整体的统一性和构成整体的各部分之间的结构与比例,各部分相对独立,无论是在性质上还是功能上都相互区分,并不交通,只表现为量上的比例不

同与结构上由各自位置生成的秩序;各部分通过量的调配实现杂多的统一,或通过位置的不同与功能的区分实现整体的稳定;各部分之所以重要不在于其与其他部分的依存关系,而在于对整体构成的必要性。如果说中国早期的和谐观念在于强调不同因素间协调的关系,那么西方早期的和谐观念强调的则是多种不同因素构成的统一性整体,比如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和谐是杂多的统一,不协调因素的协调”<sup>[13]</sup><sup>14</sup>;亚里士多德进一步指出,“和谐”是“各部分的安排见出大小、比例和秩序,形成融贯的整体,才能见出和谐”<sup>[14]</sup><sup>79</sup>;圣奥古斯丁认为“整一是一切美的形式”<sup>[15]</sup><sup>93</sup>,明确“和谐”所指的是整体而不是关系,而构成整体的部分之间之所以能够统一在一起,是因为在数量上形成了一种均衡,“均衡是事物各部分、诸元素在数量大致相等,分布均匀,有着一种合理的数量关系,因而统一和谐”<sup>[16]</sup><sup>38-39</sup>。从根本上说,西方的和谐观是西方“一”与“多”、理性与感性对立思维方式的体现。“一”是本质,“多”是现象,“一”源自理性,而“多”源自感觉<sup>[17]</sup>。这种“寓多于一”、强调整体性的和谐观念在西方文化中从古代一直延续到现代,譬如20世纪流行的结构功能主义几乎是对西方和谐观念的复现。但当理性主义的本质或“一”的观念解体后,构成整体的各部分因为互不交通,从而各自独立,一元论解体为多元主义,这也就是解构主义之后的文化观念:和谐不复存在,孤立、分裂与对立成为核心议题。

## 二、和谐观念与中国文化的历史发展

强调互补、用中的和谐观念在中国文化的历史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儒道互补到中体西用,中国文化在历史的长河中始终表现为不同文化间的交融、互补的中和共在形态,也正是这种追求关系和谐的理念保证了中国文化绵延不绝、长期发展,并与时俱进、不断更新。

中国文化的发展首先体现为不同思想流派之间的互相借鉴与补充,这种借鉴和补充有时是静态的观念互补,有时是动态的功能调和,但目的都为达成一种中和状态。春秋战国时期在思想文化领域出现了百家争鸣,看似“道术”“为天下裂”,虽然各家各派观点有所不同,但彼此之间又相互借鉴融通,在作用于社会与政治的过程中,更是通过互补实现了多重社会关系的和谐。其中最重要

的是儒家与道家思想的融合与互补。在学术思想方面,儒家重人伦关系,以“仁”释“礼”,在人伦基础上建构出君臣关系,从而论证社会礼仪规范与等级秩序的合法性,并通过人格培养将外在的伦理规范内化为个体的道德追求,从而实现人与社会、情感与规范的和谐;而道家崇尚自然,主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sup>[18]</sup><sup>63</sup>,认为人应回归自然,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战国时期,儒家的《孟子》《荀子》《易传》《大学》《中庸》在哲学上接受了道家的宇宙论和理论思维,而稷下道家则吸收了儒家的伦理学说形成了黄老之学<sup>[19]</sup>。至汉代,董仲舒融合儒家“人伦之和”与道家的“天人之和”,“建构起一个天人合一、天人合德的宇宙论模式”<sup>[20]</sup><sup>89</sup>。魏晋玄学则进一步融合儒道思想,以道释儒,致力于调和自然与名教的矛盾。宋儒同样借鉴道家思想来解释儒家经典,并建构起本体论的儒家学说。在人生哲学方面,儒家主张一种积极入世的人生理想与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达则兼善天下,穷则独善其身”<sup>[12]</sup><sup>355</sup>,“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sup>[21]</sup><sup>194</sup>,于个体生活而言这是一种严谨自律、公而忘私的生活态度。道家则主张一种自由而浪漫的生活理想,顺任自然,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自足自适,逍遥于天地之间。儒家与道家的两种人生理想互为补充,使人们能够借助相异又互补的人生哲学应对变换的外部环境。在政治方面,儒家主张实行仁政,同时也致力于建构等级有序的社会制度与政治秩序,而道家则主张无为而治。儒道两家的政治主张看似相互对立,但在中国的历史进程中实则起到动态互补与调和的作用。在动乱结束、政治统一之初,往往以道家政治主张为主;当社会稳定并日渐繁荣,则以儒家政治主张为主,目标都是以用中之道来实现社会的稳定和谐。西汉初年,主要采取了“无为而治,兼合儒、墨”的“黄老之术”,道家宽松的社会治理政策使得社会得到了休养生息。而汉武帝时期,儒家思想取代黄老之学成为正统学说,但此时的儒家思想已经是进一步融合了道家及法家、墨家等各派思想的儒家学说。魏晋时期,玄学兴起,魏晋名士再次借由黄老之学以去除名教的束缚,提出“越名教而任自然”,政治生活中则同样再度遵循无为而治的准则,以消除汉末以来日趋严重的社会动荡。唐代初年亦是如此。但儒家自汉代确立了正统的思想地位后,已成为中国古

代的主导性政治文化,在每个朝代政局稳定时期都作为主导意识形态建构起以伦理法则为基础的社会与政治秩序。在儒道融合互补之外,其他学派的思想之间亦不断融合互鉴。儒家孟子的人道主义思想部分吸收了墨家“兼爱”“尚贤”“尚同”“非攻”的思想,兵家学派的孙子则承袭了道家老子的“君人南面之术”<sup>[20]154</sup>;法家自儒家学派分化而来,但同时也吸收了道家的辩证法,将自然之道转换为君王之道<sup>[20]146</sup>;汉代的黄老之学与儒学在融合道家思想之外,还融合了法家、墨家、阴阳家等各派学说<sup>[19]</sup>。

除了本土不同思想流派的交融与互补外,中华本土文化还不断融合外来文化,在对待外来文化的态度方面,同样采用了互补与用中之道,从而形成了中外文化间的和谐共处。如魏晋玄学与宋明理学在儒道等本土思想之外,还融入了自印度传入的佛学思想。近代以来,最典型的则是对西方文化的吸收和转化。自鸦片战争至新中国成立,救亡与启蒙成为时代主题,从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到借鉴西方的政治制度,再到引入西方的思想文化,中华文化在不断融合西方文化的过程中获得了更新与发展。洋务运动思想家提出了“中体西用”的概念,尽管这一概念目的是确立传统儒家文化相对于西方文化的主体地位,但也反映了近代以来中西文化融合的事实。有学者指出,随着“西方各种自然、人文和社会学说不断地被引入中国,中国文化中的西学元素也不断地由单纯的器物向着制度和文化的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展。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之下,最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传入、生根、开花和结果”<sup>[19]</sup>。

“和谐”派美学家周来祥认为以儒家为主的中华传统文化从未在历史进程中中断过,还“成为世界上唯一没有衰落而保持旺盛生命力的伟大文化”<sup>[4]</sup>,这完全得益于中国传统的和谐观念。中国传统文化重互补与用中的和谐观念在现实世界的实践,致力于实现各种关系的和谐,从而尊重每一种文化与价值观念的存在,通过互相借鉴、取长补短,在文化之间以及文化与现实之间始终保持了一种适当的平衡状态。

### 三、和谐观念与当代文化建构

和谐观念既是历史生成的,同时也伴随着中国传统文化的绵延发展作用于每个时代的个体与

整个社会。从当代文化视角回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观念,不仅是建立当代文化与传统文化之间的连接,从中寻找当代文化的传统精神根基的需要,更是发掘正在影响着当代文化的结构性因素,从而以更加自觉的民族文化意识建设当代文化的需要。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观念强调通过互补与用中来实现关系的和谐,在当代文化建设中,这一和谐观念无论是对新时代国内文化建设和国际文化交流,还是更广泛意义上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处理都具有重要意义。

对新时代国内文化建设而言,互补与用中的和谐观有助于实现多种群体文化的和谐共处与发展。与传统社会相比,当代社会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生产和生活领域,为人们提供了多样化的职业选择与生活方式选择,形成了各种分化的社会群体与多样化的群体文化,而新媒介的发展则加速了趣缘群体及其文化的形成,同时也提供了便捷的交流方式。然而,群体文化的分化伴随着文化观念多元化的出现,以致群体间的社会交往,尤其是发生于网络空间的社会交往经常会出现群体性文化冲突,而冲突的双方都试图说服对方,由此导致寻求共识的过程不仅变得困难,而且加剧了冲突。如果以中国的和谐观念来对待群体间的文化差异,以文化的相异性作为互动的前提,寻求彼此间共处的恰当尺度和互补的可能性,那么群体间的交流将实现文化的和谐共存与融合性发展,而这也正是中国传统文化所强调的互补与用中的和谐观念的当代价值的体现。在文化观念多元化的今天,我们有必要自觉地弘扬中国式的和谐观念,让中国式的和谐观念成为处理多样化的群体间文化关系应该遵循的基本准则。

从国际文化交流层面而言,互补与用中的和谐观有助于实现不同国家、区域、民族间文化的相互尊重、和平共处与丰富发展。全球化进程推动了国际间的文化交流和交往,但也伴随着文化冲突乃至政治、经济、军事上的冲突。亨廷顿所提出的“文明的冲突”理论与对世界秩序的预判成为理解当今世界的一种视角,然而作为一种理论话语,它不过是西方“一”与“多”的思维方式的再现。在这样的思维方式下,意识形态的对立同冷战秩序的解体意味着失去规范的多极独立文化的凸显,每一种文化内部在加强认同的同时也加剧了对外部的排斥,由此成为了文明冲突的根源。“文明的冲突”理论只强调了认同与冲突的两个

极端,在两个极端之间是由对抗性力量所构成的紧张状态。而中国的和谐观念则提供了一种不同于“文明的冲突”理论的国际文化交往规则与世界文明前景——承认文明与文化的多样性与价值上的相互平等,不强求文化的同一性认同,而是基于各自的不同展开不同文明间的交流与互鉴,在共存中实现自身的丰富和彼此间的和谐共处。“只有交流互鉴,一种文明才能充满生命力。只要秉持包容精神,就不存在什么文明冲突,就可以实现文明和谐。”“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sup>[22]</sup>

互补、用中的和谐观念作为中国独特的文化精神,它不仅潜在地影响着我国当代社会的各领域,也正在被自觉地作为处理国内及国际间各种关系的行为准则,这对中华民族筑牢历史文化根基,展现民族文化优势,提升文化话语权具有重要的意义。互补与用中的和谐观念在传统社会被视作处理一切关系尤其是社会关系的准则,在当代社会,这一和谐观念同样展现出其作为治理之道的特殊价值。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方面,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保障了在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过程中多种形式的民主协商与广泛有序的政治参与,而社会主义民主协商“具有深厚的‘和’文化政治传统”,体现了“和而不同”的价值原则<sup>[23]</sup>。“中国的民主协商,广开言路,集思广益,保证了不同思想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做到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遵循规则、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体谅包容、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形成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也正因此,协商民主广泛凝聚了全社会共识,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sup>[24]</sup>在全球治理方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方案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所蕴含的和谐观念具有着内在联系<sup>[2]</sup>。“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价值共识上提倡真正的全人类价值,而不是所谓的普遍化的西方价值;在制度设计上尊重当前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秩序和规则,强调主权平等,反对帝国霸权;在文化上,主张尊重多样性,各文化间和而不同,包容互鉴,反对文明优越论和普世论。”<sup>[25]</sup>国际国内层面一系列植根于中国和谐文化精神的特色制度设计与治理方案,是中华民族对“和”文化的创新性发展,是中华民族文化优势与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充分体现,其实践效能则提升了中国文化话语权

与文化软实力。

### 参考文献:

- [1]王雪燕,张绍旭,程国山. 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和当代使命[C]//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道路·事业——山东省社会科学界2008年学术年会文集(1),2008.
- [2]王琛. 中国传统文化和谐观念的历史生成及其当代价值[J]. 山东社会科学,2022(5).
- [3]靳晓霞. 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特征优势及其传统文化根源与创新发展[J]. 科学社会主义,2022(1).
- [4]周来祥. 和·中和·中——再论中国传统文化和谐精神及其审美特征[J]. 文史哲,2006(2).
- [5]孔颖达. 尚书正义[M]//阮元. 十三经注疏.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6]国语[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7]春秋左传正义[M]. 孔颖达,疏//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8]礼记正义[M]. 孔颖达,疏//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9]黎靖德. 朱子语类[M]. 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1993.
- [10]苏舆. 春秋繁露义证[M].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1]仪平策. “中和”范式·“阴阳两仪”·“一两”思维——中国美学精神的思维文化探源[J]. 周易研究,2004(1).
- [12]《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孟子注疏[M]//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3]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 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14]朱光潜. 西方美学史:上卷[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
- [15]毛宣国. 西方美学思想史[M].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 [16]袁鼎生. 西方古代美学主潮[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 [17]仪平策. 论中西美学和谐理念的两大范式[J]. 学术月刊,2000(1).
- [18]老子[M]. 饶尚宽,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9]周东娜. 中国传统文化的包容性发展及其当代启示[J]. 理论学刊,2014(12).
- [20]陈炎. 积淀与突破[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 [21]范仲淹. 范仲淹全集:上册[M]. 李勇先,王蓉贵,点校.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
- [22]习近平.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N]. 人民日报,2014-03-28(3).

[23]包心鉴. 国家治理现代化语境中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新创新发展[J]. 学习与探索,2017(3).

[24]邹翔.“有事好商量”的中国智慧——全过程人

民民主的显著优势②[N]. 人民日报,2022-03-01(4).

[25]孙聚友. 儒家大同思想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J]. 东岳论丛,2016(11).

## Complementation and Impartiality: Traditional Chinese Concept of Harmony and Contemporary Cultural Construction

ZHANG Guifang

(School of Media, 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oncept of harmony is an important ideological resource for contemporary cultural construction. It stresses that the harmonious state of relations between different things can be achieved through complementation and impartiality, and 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ulture. From the complementation of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to Chinese-style's westernization, the mixture, complementation and dynamic reconciliation of different cultures ensure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nd constant renewal of Chinese culture. Tracing back to the concept of harmony in traditional culture is not only the need of establish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ontemporary culture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seeking the traditional cultural spiritual foundation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but also the need of exploring the structural factors affecting contemporary culture and building contemporary culture with a more conscious national cultural awareness.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emphasizing the concept of harmony with complementation and impartiality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domestic cultural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s, and dealing with various social relations in a broader cultural sense.

**Key words:** traditional concept of harmony; complementation; impartiality; contemporary culture  
(责任编辑 雪 箫)